#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代理机构专利预审注册管理办法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(以下简称中心)专利预审服务对产业创新发展的促进作用,进一步规范代理机构专利预审注册的管理工作,提高专利预审质量,根据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》(国知发管字〔2016〕92号)《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国知发保字〔2019〕52号)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》(国知发保字〔2021〕1号)《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》(国知局公告第411号)等文件要求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代理机构,是指在中心完成专利预审注册的从事专利代理服务的机构。

第三条 中心负责已在中心完成专利预审注册代理机构的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预审服务是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申请专利之前,由中心提供的专利申请预审、专利复审及无效请求预审、专利权评价报告预审等服务。

#### 第二章 注册申请管理

第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申请注册的条件:

- (一)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;
- (二)在国家知识产权局"专利代理管理系统"中的机构状态显示为"正常"。

第六条 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专利预审注册应提交:

- (一)《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预审注册申请表》《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注册承诺书》(以下简称《承诺书》);
- (二)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(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) 复印件等材料,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;
  - (三)其他证明材料。
- 第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专利预审注册申请材料经中心审核合格的,予以注册。注册完成后,可接受中心备案主体的委托,办理专利预审相关事务。
- 第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保证机构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 联系人等信息准确。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(或律师事务所执业 许可证)中名称发生变更的,应及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变 更材料和变更后的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(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 可证),提交材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。名称变更审核合格前,

不得提交专利预审案件。其它信息变更的,专利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更新。

## 第三章 代理机构管理

第九条 中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相关要求,确定专利预审服务规范事项(见《承诺书》)。对违反相关规范事项的专利代理机构,根据情形予以提醒或暂停预审服务,情形严重的,取消其注册资格。

第十条 专利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, 予以提醒:

- (一)代理的预审申请案件撰写质量低、形式问题过多或多次修改后仍不符合预审要求;
- (二)代理的专利违反《承诺书》要求,导致专利快速审查 无法顺利进行的;
- (三)预审合格后,因自身的原因导致案件无法进入快速审 查通道;
- (四)专利进入快速审查通道后,因自身的原因导致加快标记被取消;
- (五)代理提交的专利预审申请,多次出现转让的情形,经 核查理由明显不充分的;
  - (六)对中心的预审业务不予配合的。

- **第十一条** 专利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,暂停专利预审服务:
- (一)在国家知识产权局"专利代理管理系统"中的机构状态显示为"停止承接专利代理新业务"、"撤销"、"拟撤销"、"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"或"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";
- (二)因违反《专利代理条例》受到行政处罚,且行政处罚结果在公示期;
- (三)以预审为噱头进行广告宣传,招揽客户,对快速协同保护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等类似违规行为;
- (四)因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,已进行两次提醒,仍出现 相关情形;
- (五)其他不符合预审相关规定、影响较大的预审申请行为。 相关情形不存在后,专利代理机构可书面申请恢复专利预审 服务。
- 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,取消注册资格:
- (一)提交虚假材料或协助备案主体伪造虚假材料,经发现 并核实的;
- (二)暂停专利预审服务两次,仍违反专利预审服务规范事项;
- (三)出现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的重复专利侵权、不依法 执行、专利代理严重违法等行为;

- (四)出现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;
- (五)其它不符合预审相关规定、性质恶劣预审申请行为。 自取消之日起满1年后,可重新申请专利预审注册。
- 第十三条 中心对违反专利预审服务规范事项的情形作出处理的,通知相关专利代理机构。专利代理机构有异议的,可在视为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向中心提出异议。

#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